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39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0.6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仍然在司法冻结期间,目前尚不具备采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股改的条件。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原因。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40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天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命)于2007年6月14日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签署了关于重组本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华源生命拟将持有华源制药41.09%(计6166.94万股)股份转让给方达集团或其关联方。

东莞市方达集团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莲城酒店内,法定代表人:姜校勋,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控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具体业务包括:废旧轮胎常温环保处理,热力节能系统工程、工业制造、商业地产等。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方达集团或其关联方将持有本公司41.0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国有法人股转让并触及要约收购的条件,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报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1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27元/股,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该函已经本公司正式确认。

2007年6月15日,美国微软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四川长虹公司和微软公司有关Media Galaxy项目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数字媒体重点是家庭互联数字娱乐领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首期从事Media Galaxy合作项目,该项目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将家用电视、电脑和因特网互联的数字娱乐产品。通过与微软公司在该项目的合作,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信息家电领域的竞争能力,该项目将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及本公司与美国微软公司合作的Media Galaxy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交本公司有关定向增发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现本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定向增发的有关文件并将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2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6月20日起代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228
网址:<http://www.jysec.com.cn>
- 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431-85096709
网址:www.nesc.cn
-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外、场内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0号)和《关于核准鹏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号),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5日生效,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5月8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6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场外和场内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简称:鹏华治理;基金代码:16061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场内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4月27日《证券时报》上的《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外申购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内申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
-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申购业务安排

(一)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的数额限制
场内申购的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

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友e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暂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调整上述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500万	1.2%
500万 ≤ M < 1000万	1.0%
M ≥ 1000万	1000元/笔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8082426
上海分公司电话:(021)58825962

(二)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n

(3)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cn

(5)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6)深圳市商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1202

网站:www.18ebank.com

(7)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

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东莞

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

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海通证券、西证证

券。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2007-4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37%股权资产,交易金额16,839万元。

●是否有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专用汽车制造及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和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广电”)37%股权,转让价格16,839万元。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007年6月14日,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电37%股权及一切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转让价格16,839万元。

2007年2月,经本公司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了该等股权资产出售意向。2007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广电股权转让协议》,批准了该等股权资产出售具体事项。上述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资产转让协议内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该公司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法定代表人段未名。该公司是隶属于四川省宣传部的直属事业单位四川广播电视台集团的属下实体,与本公司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新
注册地址:成都市天仙桥渡河路1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主营业务:四川广电的主营业务为承担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开展综合数据业务,生产、销售该网络相关产品(国家政策允许的项)。

程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7]第3016号),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四川广电的总资产81743.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283.12万元,长期投资2958.36万元,固定资产合计66116.03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2386.14万元);负债合计47934.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810.58万元,长期负债30124.08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9583.49万元。2006年度四川广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725.41万元,利润总额1820.06万元,净利润723.26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广电37%股权,属于股权投资,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四川广电自2003年本公司出资至今,四川广电由于成都市数家有线网络公司激烈竞争,收视费较低,不能产生良好效益。广播电视网络只有形成规模才能产生良好效益,而川委办【2003】17号文件要求四川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在两年内完成,但截至目前的三年时间里,由于体制的原因,全省只完成了宜宾、乐山两地的整合,其他地区均未完成。四川广电整体近几年未能产生良好的效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主要条款
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电37%股权及一切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转让价格16,839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主要条款
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广电37%股权及一切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转让价格16,839万元。

支付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11,339万元;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15日内支付余款,计5,500万元。

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者,享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有关的权

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不再拥有标的股权,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转让的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定价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协议约定,并报请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专注于专用车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07-4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股利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

3.除息日为2007年6月22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6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7年5月10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7-029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资产重组和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等事项,沟通及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组动向,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7-017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 金帝 编号:临 2007-019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公告

经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现将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名称: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JINDI CONSTRUCTION CONSORTIUM Co.,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YESOURCE INVEST Co.,LTD

二、公司经营范:能源投资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气,供热、供气工程设计、安装、检修,余热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

三、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ST 金帝”从2007年6月21日起变更为“ST 红阳”,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758。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7-02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核实及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国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组合运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申请报告已报国家商务部,目前正在审理之中;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